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5.14 第三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88.12.9 第三六〇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93.8.6 第四一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103.9.19 第五二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 規劃、督導環境保護有關規定。
 - (二) 規劃、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。
 - (三) 規劃、督導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有關規定。
 - (四) 規劃、督導實驗場所游離輻射防護有關規定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設置若干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 - (二) 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本會相關專長之主管及教職員擔任，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 - (三) 執行秘書：由主任委員在委員中指派一名兼任之。
- 四、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